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機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1,57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購買機械。

由於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購買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2020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1,57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購買機械。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2月26日

買方：長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小森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機及印刷設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 機械

代價及付款條款 : 1,57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含稅價)，其中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立購買協議後一週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有關款項將於機械裝運前三十(30)日開具以賣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信用證後退還予買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代價乃經購買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類似機械之現時市值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機械，擬用於替代本集團於香港之現有機械，以期提高本集團之效率及生產力。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代價」	指	根據購買協議購買機械之總代價1,57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械」	指	購買協議訂明之具有UV處理功能之小森Lithrone GL-37P單張紙膠印機
「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方向賣方購買機械於2020年2月26日訂立之協議
「買方」	指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小森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機及印刷設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